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原簡字第14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霍續華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張紋綺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緝字第2034號、第2035號、第2036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裁定改行簡易程序(114年度審原訴字第248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霍續華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共二罪，各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在簽單上偽造「郭力豪」之署押共貳枚均沒收之。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參拾肆萬參仟柒拾伍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明犯罪事實之證據方法並其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加被告霍續華於本院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霍續華所為，就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

(一)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第220條第2項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第339條第1項及第2項之詐欺取財罪及詐欺得利罪、第339條之1第2項之非法由收費設備得利罪；被告

01 所為上揭犯罪，均係在時間場所密接盜刷，顯係基於同一個
02 蓋括故意，且主要造成信用卡發卡銀行即玉山銀行之損害，
03 各論以1罪，亦不違背國民普遍法感情。又被告所犯行使偽
04 造準私文書、詐欺取財得利、非法由收費設備得利等罪間，
05 每每係以同一行為犯之，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
06 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
07 斷。

08 (二)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第220條第2項之行使偽
09 造準私文書罪、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第339條第1項及第
10 2項之詐欺取財及詐欺得利罪、第339條之1第1項、第2項之
11 非法由收費設備取財得利罪；又被告所為上揭犯罪，除竊盜
12 罪外，均係在時間場所密接盜刷，顯係基於同一個蓋括故
13 意，且主要造成信用卡發卡銀行即玉山銀行之損害，各論以
14 1罪，亦不違背國民普遍法感情。又被告所犯行使偽造準私
15 文書、詐欺取財得利、非法由收費設備取財得利等罪間，每
16 每係以同一行為犯之，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仍
17 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
18 斷。惟被告所為本段之相關犯罪，雖與上段所述基本相類，
19 且時間密接（上段113年8月20日至同年9月13日、本段同年9
20 月15日至22日）；然而，被告係先歸還玉山信用卡，其後伺
21 機竊取盜刷，犯意個別、行為互異，已非同一個犯意足以概
22 括，應認分屬2罪。其次，被告所為竊盜、行使偽造準私文
23 書2罪，亦係犯意個別、行為互異，屬數罪併罰。

24 (三)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25 (四)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第
26 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其中，被告偽造告訴人郭力豪之
27 簽名，為後階段偽造私文書之行為吸收，偽造私文書復為其
28 後之行使行為吸收，僅論行使罪即可；再者，被告所涉行使
29 偽造私文書、詐欺取財2罪，係以1行為觸犯數罪名，屬想像
30 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行使偽造私文
31 書罪處斷；另被告所涉2次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斷，係使用

01 不同銀行的信用卡，詐購2支手機，犯意個別、行為及時間
02 互異，屬數罪併罰。

03 綜合上述，被告所犯(一)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二)竊盜、行使
04 偽造準私文書2罪、(三)竊盜罪、(四)行使偽造私文書罪2罪、共
05 計6罪間，應分論並處罪刑後，再定其應執行之刑。爰審酌
06 被告之生活狀況、智識程度、犯罪後態度，以及告訴人林欣
07 樺、郭力豪所受損害等一切情狀，依上述論罪順序，分別量
08 處並定應執行刑均如主文所示之刑，且依刑法第41條第1
09 項、第8項規定，諭知於定刑前、後均得易科罰金併其折算
10 標準。

11 三、被告於信用卡簽單上偽造「郭力豪」之署押2枚，屬偽造之
12 署押，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均沒收之；惟該簽單2紙已
13 交付他人，不歸被告所有，故不予沒收。另被告相關詐欺所
14 得財物價值或利益共計新臺幣(下同) 34萬3075元（依序為
15 13萬1747元+12萬5216元+4萬400元+4萬5712元），均認屬被
16 告本案之犯罪所得，即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
17 項之規定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18 時，追徵其價額。

1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20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1 本案經檢察官王巧玲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

23 刑事第二十一庭 法 官 呂政燁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6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27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28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
29 準。

書記官 蕭子庭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

3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02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3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偽造私文書罪）
05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06 有期徒刑。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220條（準文書）
08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
09 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
10 論。
11 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
12 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詐欺取財罪）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5 物交付者，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6 金。
1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1（違法由收費設備取財得利罪）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由收費設備取得他
21 人之物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
2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竊盜罪）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6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緝字第2034號

被 告 霍續華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霍續華與林欣樺、郭力豪分別為前男女朋友、網友關係。詎
霍續華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明知林欣樺於民國113 年8 月17日，在臺北市○○區○○○
路0 號之捷運臺北車站淡水信義線入口處，將林欣樺之玉山
商業銀行信用卡（卡號0000000000000000，下稱本案玉山卡
）借予其僅供搭乘捷運使用，竟基於行使偽造準私文書、詐
欺取財、詐欺得利及由收費設備取得財產上不法利益之犯意
，未經林欣樺同意或授權，於113 年8 月20日至同年9 月13
日間，持本案玉山卡刷卡消費如附表編號1 至49所示之款項
，致附表編號1 至49所示消費項目之特約商店陷於錯誤，誤
認為係林欣樺刷卡消費而完成交易，霍續華因而詐得商品及
利益共計新臺幣（下同）13萬1,747 元。

(二)嗣於113 年9 月15日，佯以交還本案玉山卡予林欣樺，竟基
於竊盜、行使偽造準私文書、詐欺取財、詐欺得利之犯意，
趁林欣樺未注意之際，徒手竊取本案玉山卡後，於113 年9
月15日至同年9 月22日間，持本案玉山卡消費如附表編號50

至79所示之款項，致附表編號50至79所示消費項目之特約商店陷於錯誤，誤認為係林欣樺刷卡消費而完成交易，霍續華因而詐得商品及利益共計12萬5,216 元。

(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3 年12月31日下午2 時許，在臺北市○○區○○街000 巷00弄0 號2 樓，趁郭力豪未注意之際，徒手竊取郭力豪所有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下稱國泰世華銀行）信用卡（卡號0000000000000000，下稱本案國泰卡）、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下稱台北富邦銀行）信用卡（卡號0000000000000000、下稱本案富邦卡）。

(四)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詐欺取財之犯意，先於114 年1 月13 日下午2 時26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 段000 號之遠傳電信大園菓林加盟門市，於信用卡簽帳單上持卡人簽名欄偽造「郭力豪」簽名，並持本案國泰卡刷卡購買4 萬400 元之手機1 支；復於114 年1 月19日下午1 時34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0 號之遠傳電信蘆竹南山門市，於信用卡簽帳單上持卡人簽名欄偽造「郭力豪」簽名，並持本案富邦卡刷卡購買4 萬5,712 元之手機1 支，使前揭特約商店陷於錯誤而完成交易，足生損害於郭力豪及國泰世華銀行、台北富邦銀行對於信用卡管理之正確性。

二、案經林欣樺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報告及郭力豪、國泰世華銀行、台北富邦銀行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報告暨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核轉本署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霍續華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1. 證明被告原向告訴人林欣樺借用本案玉山卡搭乘捷運使用，爾後以本案玉山卡刷卡消費之事實。

		2. 證明被告竊取告訴人郭力豪之本案國泰卡、本案富邦卡之事實。 3. 證明被告於114 年1 月13日，在遠傳電信大園菓林加盟門市，於信用卡簽帳單偽簽「郭力豪」，並持本案國泰卡刷卡購買4 萬400 元之手機1 支，再於114 年1 月19日，在遠傳電信蘆竹南山門市，於信用卡簽帳單偽簽「郭力豪」，並持本案富邦卡刷卡購買4 萬5,712 元之手機1支之事實。
2	告訴人林欣樺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	證明犯罪事實一、(一)(二)之事實。
3	告訴人郭力豪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	證明犯罪事實一、(三)(四)之事實。
4	告訴代理人李嘉峻於警詢中之指訴	證明被告於114 年1 月13日下午2 時26分許，在遠傳電信大園菓林加盟門市，於信用卡簽帳單偽簽「郭力豪」，並持本案國泰卡刷卡消費4 萬400 元，致告訴人國泰世華銀行受有損失之事實。
5	告訴代理人林鈺家於警詢中之指訴	證明被告於114 年1 月19日下午1 時34分許，在遠

		傳電信蘆竹南山門市，於信用卡簽帳單偽簽「郭力豪」，並持本案富邦卡刷卡消費4 萬5,712 元，致告訴人台北富邦銀行受有損失之事實。
6	告訴人林欣樺所提供與被告間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	佐證被告未經告訴人林欣樺同意，擅自使用本案玉山卡刷卡消費之事實。
7	玉山銀行信用卡暨支付金融事業處113年11月5日玉山卡(信)字第1130003400號函、玉山信用卡帳單	佐證被告未經告訴人林欣樺同意，擅自以本案玉山卡刷卡如附表所示金額之事實。
8	凱將體育專業羽球店函覆訂單明細	佐證被告持本案玉山卡刷卡消費如附表編號75所示金額之事實。
9	一鳴驚人羽球概念店函覆信用卡簽帳單	佐證被告持本案玉山卡刷卡消費如附表編號9、11、17、46、47、59、60所示金額之事實。
10	松山體育文具用品有限公司函覆信用卡簽帳單	佐證被告持本案玉山卡刷卡消費如附表編號18、20所示金額之事實。
11	摩曼頓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14年4月25日摩(法)字第1140014號函暨附件	佐證被告持本案玉山卡刷卡消費如附表編號32所示金額之事實。
12	萬達寵物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南崁分公司114年5月2日萬字第11405002號函	佐證被告持本案玉山卡刷卡消費如附表編號29、41所示金額之事實。

13	學府通信函覆信用卡簽帳單	佐證被告持本案玉山卡刷卡消費如附表編號66所示金額之事實。
14	聯歐通訊有限公司板橋中正分公司函覆信用卡簽帳單	佐證被告持本案玉山卡刷卡消費如附表編號67所示金額之事實。
15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4月24日商品處字第1140424001號函暨附件	佐證被告持本案玉山卡刷卡消費如附表編號38所示金額之事實。
16	國泰世華銀行信用卡交易明細表、信用卡簽帳單、持卡人爭議交易聲明書、監視器影像檔暨採證照片	佐證被告於114 年1 月13 日下午2 時26分許，在遠傳電信大園菓林加盟門市，於信用卡簽帳單偽簽「郭力豪」，並持本案國泰卡刷卡消費4 萬400 元，致告訴人國泰世華銀行受有損失之事實。
17	台北富邦銀行冒刷明細、信用卡簽帳單	佐證被告於114 年1 月19 日下午1 時34分許，在遠傳電信蘆竹南山門市，於信用卡簽帳單偽簽「郭力豪」，並持本案富邦卡刷卡消費4 萬5,712 元，致告訴人台北富邦銀行受有損失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所為，係犯刑法第216 條、第210
03 條、第220 條第2 項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第339 條第1項
04 及第2 項之詐欺取財罪及詐欺得利、第339 條之1 第2項之
05 非法由收費設備得利等罪嫌；就犯罪事實一、(二)所為，係犯
06 刑法第216 條、第210 條、第220 條第2 項之行使偽造準私

01 文書、第320 條第1 項之竊盜、法第339 條第1項及第2 項
02 之詐欺取財及詐欺得利等罪嫌；就犯罪事實一、(三)所為，係
03 犯刑法第320 條第1 項之竊盜罪嫌；就犯罪事實一、(四)所
04 為，係犯刑法第216 條、第210 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第
05 339 條第1 項之詐欺取財等罪嫌。被告偽造（準）私文書之
06 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請不另論罪。被告
07 分別就犯罪事實一、(一)之附表編號24、25、27、45與犯罪事
08 實一、(二)之附表編號50至58、61至65、69至74、76至79及犯
09 罪事實一、(四)部分，分別係以一行為觸犯行使偽造（準）私
10 文書罪、詐欺取財罪及財欺得利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
11 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處斷。又被告所為上開各犯行間，犯
12 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被告所偽造「郭力豪」
13 之署名，請依刑法第219 條規定，宣告沒收。至被告所詐得
14 之上開犯罪所得，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請
15 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
16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 項規定，追徵其價
17 額。

18 三、告訴人林欣樺雖指訴犯罪事實一、(一)被告持本案玉山卡部分
19 ，另涉犯刑法第335 條第1 項之侵占罪嫌。惟查，被告固有
20 借用本案玉山卡並盜刷之行為，然被告目的應非要將本案玉
21 山卡據為己有，且經告訴人林欣樺要求歸還後，被告即將本
22 案玉山卡返還予告訴人，準此，實難認被告有何為自己不法
23 所有之意圖，核與侵占罪構成要件有間。惟被告此部分若構
24 成犯罪，與前揭起訴部分具有裁判上一罪關係，應為起訴之
25 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併此敘明。

26 四、告訴人郭力豪指訴犯罪事實一、(三)部分，亦遭被告竊取現金
27 1,000 元、日幣7 萬元乙節，惟此部分為被告所否認，而告
28 訴人郭力豪並未提出其他證據以供本署調查，復佐以現場並
29 無監視器錄影畫面影像或目擊證人，尚難僅憑告訴人郭力豪
30 之片面指訴，即遽為不利被告之認定。惟被告此部分若構成
31 犯罪，與前揭起訴竊盜部分為事實上一罪關係，應為起訴之

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併此敘明。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

檢 察 官 蔡期民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

書 記 官 王品涵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20條

（準文書）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
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論
。

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
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1

（違法由收費設備取得他人之物之處罰）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由收費設備取得他人之物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日期	交易項目	金額(元)	行為態樣	涉犯法條
1	113年8月20日	悠遊卡自動加值金額-台灣大車隊公司台灣大車隊MI	500	實體商家使用悠遊卡自動加值扣款消費	刑法第339條之1第2項之非法由收費設備得利罪嫌
2	113年8月21日	悠遊卡自動加值金額-台北捷運江子翠	500	實體商家使用悠遊卡自動加值扣款消費	刑法第339條之1第2項之非法由收費設備得利罪嫌
3	113年8月21日	悠遊卡自動加值金額-台灣大車隊公司台灣大車隊MI	1,000	實體商家使用悠遊卡自動加值扣款消費	刑法第339條之1第2項之非法由收費設備得利罪嫌
4	113年8月22日	新洲騎士用品店	1,340	實體店面盜刷信用卡	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
5	113年8月23日	香寧休閒旅店	1,480	實體店面盜刷信用卡	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嫌
6	113年8月25日	凱勝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4,030	實體店面盜刷信用卡	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
7	113年8月25日	悠遊卡自動加值金額-統一超商興和	500	實體商家使用悠遊卡自動加值扣款消費	刑法第339條之1第2項之非法由收費設備得利罪嫌
8	113年8月26日	饗賓餐旅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0	實體店面盜刷信用卡	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嫌
9	113年8月28日	一鳴驚人羽球概念店	6,480	實體店面盜刷信用卡	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
10	113年8月28日	悠遊卡自動加值金額-屈臣氏秀山	500	實體商家使用悠遊卡自動加值扣款消費	刑法第339條之1第2項之非法由收費設備得利罪嫌
11	113年8月29日	一鳴驚人羽球概念店	4,680	實體店面盜刷信用卡	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
12	113年8月30日	旅居文旅台北松山機場館	1,780	實體店面盜刷信用卡	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嫌
13	113年9月1日	Global Mall-新北	3,600	實體店面盜刷信用卡	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
14	113年9月1日	Global Mall-新北	3,036	實體店面盜刷信用卡	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
15	113年9月1日	Global Mall-新北	1,090	實體店面盜刷信用卡	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
16	113年9月1日	Global Mall-新北中和	1,180	實體店面盜刷信用卡	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
17	113年9月2日	一鳴驚人羽球概念店	4,810	實體店面盜刷信用卡	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
18	113年9月3日	松山體育文具用品有限公司	6,600	實體店面盜刷信用卡	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
19	113年9月4日	悠遊卡自動加值金額-台灣大車隊公司台灣大車隊MI	1,500	實體商家使用悠遊卡自動加值扣款消費	刑法第339條之1第2項之非法由收費設備得利罪嫌
20	113年9月5日	松山體育文具用品有限公司	8,760	實體店面盜刷信用卡	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
21	113年9月5日	凱勝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9,940	實體店面盜刷信用卡	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
22	113年9月5日	悠遊卡自動加值金額-台灣大車隊公司台灣大車隊MI	500	實體商家使用悠遊卡自動加值扣款消費	刑法第339條之1第2項之非法由收費設備得利罪嫌

23	113年9月5日	悠遊卡自動加值金額-萬洲通	500	實體商家使用悠遊卡自動加值扣款消費	刑法第339條之1第2項之非法由收費設備得利罪嫌
24	113年9月6日	綠界-YONEX	800	網路盜刷信用卡	刑法第216條、第210條、第220條第2項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等罪嫌
25	113年9月6日	綠界-YONEX	499	網路盜刷信用卡	刑法第216條、第210條、第220條第2項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等罪嫌
26	113年9月6日	雲沐行旅	1,980	實體店面盜刷信用卡	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嫌
27	113年9月6日	Gogoro Network	890	網路盜刷信用卡	刑法第216條、第210條、第220條第2項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等罪嫌
28	113年9月7日	凱勝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10,058	實體店面盜刷信用卡	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
29	113年9月8日	萬達寵物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南崁分公司	6,678	實體店面盜刷信用卡	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
30	113年9月8日	悠遊卡自動加值金額-台灣大車隊公司台灣大車隊MI	1,500	實體商家使用悠遊卡自動加值扣款消費	刑法第339條之1第2項之非法由收費設備得利罪嫌
31	113年9月9日	一線入魂羽球概念店	3,525	實體店面盜刷信用卡	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
32	113年9月9日	摩曼頓-西寧五門市	5,121	實體店面盜刷信用卡	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
33	113年9月9日	悠遊卡自動加值金額-台灣大車隊公司台灣大車隊MI	1,000	實體商家使用悠遊卡自動加值扣款消費	刑法第339條之1第2項之非法由收費設備得利罪嫌
34	113年9月9日	悠遊卡自動加值金額-台灣大車隊公司台灣大車隊MI	1,000	實體商家使用悠遊卡自動加值扣款消費	刑法第339條之1第2項之非法由收費設備得利罪嫌
35	113年9月10日	海底撈火鍋-桃園台茂店	2,380	實體店面盜刷信用卡	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得利罪嫌
36	113年9月10日	台茂購物中心	3,460	實體店面盜刷信用卡	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
37	113年9月10日	台茂購物中心	5,728	實體店面盜刷信用卡	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
38	113年9月10日	大樹連鎖藥局-大園菓林店	4,530	實體店面盜刷信用卡	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
39	113年9月10日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大園林分公司	1,096	實體店面盜刷信用卡	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
40	113年9月10日	悠遊卡自動加值金額-台灣大車隊公司台灣大車隊MI	500	實體商家使用悠遊卡自動加值扣款消費	刑法第339條之1第2項之非法由收費設備得利罪嫌
41	113年9月11日	萬達寵物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南崁分公司	4,646	實體店面盜刷信用卡	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
42	113年9月11日	悠遊卡自動加值金額-台灣大車隊公司台灣大車隊MI	1,000	實體商家使用悠遊卡自動加值扣款消費	刑法第339條之1第2項之非法由收費設備得利罪嫌
43	113年9月11日	悠遊卡自動加值金額-台灣大車隊公司台灣大車隊MI	500	實體商家使用悠遊卡自動加值扣款消費	刑法第339條之1第2項之非法由收費設備得利罪嫌
44	113年9月11日	悠遊卡自動加值金額-台灣大車隊公司台灣大車隊MI	500	實體商家使用悠遊卡自動加值扣款消費	刑法第339條之1第2項之非法由收費設備得利罪嫌
45	113年9月11日	NETFLIX.COM	330	網路盜刷信用卡	刑法第216條、第210條、第220條第2項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同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等罪嫌
46	113年9月13日	一鳴驚人羽球概念店	4,080	實體店面盜刷信用卡	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
47	113年9月13日	一鳴驚人羽球概念店	2,640	實體店面盜刷信用卡	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
48	113年9月13日	悠遊卡自動加值金額-台灣大車隊公司台灣大車隊MI	1,500	實體商家使用悠遊卡自動加值扣款消費	刑法第339條之1第2項之非法由收費設備得利罪嫌
49	113年9月13日	悠遊卡自動加值金額-台灣大車隊公司台灣大車隊MI	500	實體商家使用悠遊卡自動加值扣款消費	刑法第339條之1第2項之非法由收費設備得利罪嫌
50	113年9月15日	優步-Q Taxi車隊	186	網路盜刷信用卡	刑法第216條、第210條、第220條第2項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同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等罪嫌
51	113年9月16日	優步-桃園皇冠大車隊	579	網路盜刷信用卡	刑法第216條、第210條、第220條第2項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同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等罪嫌
52	113年9月16日	優食台灣股份有限公司	525	網路盜刷信用卡	刑法第216條、第210條、第220條第2項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同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等罪嫌

(續上頁)

01

53	113年9月16日	優食台灣股份有限公司	65	網路盜刷信用卡	刑法第216條、第210條、第220條第2項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同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等罪嫌
54	113年9月16日	優步-皇冠大車隊	187	網路盜刷信用卡	刑法第216條、第210條、第220條第2項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同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等罪嫌
55	113年9月17日	優步-大文山車隊	193	網路盜刷信用卡	刑法第216條、第210條、第220條第2項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同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等罪嫌
56	113年9月17日	優步-大文山車隊	185	網路盜刷信用卡	刑法第216條、第210條、第220條第2項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同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等罪嫌
57	113年9月17日	優食台灣股份有限公司	215	網路盜刷信用卡	刑法第216條、第210條、第220條第2項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同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等罪嫌
58	113年9月18日	優步-皇冠大車隊	1,422	網路盜刷信用卡	刑法第216條、第210條、第220條第2項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同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等罪嫌
59	113年9月18日	一鳴驚人羽球概念店	9,670	實體店面盜刷信用卡	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
60	113年9月18日	一鳴驚人羽球概念店	4,870	實體店面盜刷信用卡	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
61	113年9月18日	COUPANG	7,608	網路盜刷信用卡	刑法第216條、第210條、第220條第2項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等罪嫌
62	113年9月18日	COUPANG SE	1,299	網路盜刷信用卡	刑法第216條、第210條、第220條第2項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等罪嫌
63	113年9月18日	優步-皇冠大車隊	1,078	網路盜刷信用卡	刑法第216條、第210條、第220條第2項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同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等罪嫌
64	113年9月18日	COUPANG SE	2,414	網路盜刷信用卡	刑法第216條、第210條、第220條第2項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等罪嫌
65	113年9月19日	優步-大慶大車隊	989	網路盜刷信用卡	刑法第216條、第210條、第220條第2項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同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等罪嫌
66	113年9月19日	學府通信	37,894	實體店面盜刷信用卡	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
67	113年9月19日	聯歐通訊有限公司板橋中正分公司	35,000	實體店面盜刷信用卡	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
68	113年9月19日	奇時代橘	3,660	實體店面盜刷信用卡	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
69	113年9月19日	優步-Q Taxi車隊	1,031	網路盜刷信用卡	刑法第216條、第210條、第220條第2項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同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等罪嫌
70	113年9月20日	優步-桃園皇冠大車隊	1,348	網路盜刷信用卡	刑法第216條、第210條、第220條第2項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同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等罪嫌
71	113年9月21日	優步-Q2 Taxi車隊	1,370	網路盜刷信用卡	刑法第216條、第210條、第220條第2項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同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等罪嫌
72	113年9月21日	優步-Q Taxi車隊	328	網路盜刷信用卡	刑法第216條、第210條、第220條第2項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同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等罪嫌
73	113年9月21日	優步-桃園皇冠大車隊	498	網路盜刷信用卡	刑法第216條、第210條、第220條第2項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同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等罪嫌
74	113年9月21日	優步-皇冠大車隊	278	網路盜刷信用卡	刑法第216條、第210條、第220條第2項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同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等罪嫌
75	113年9月22日	順立智慧-凱將體育專業羽球	10,420	實體店面盜刷信用卡	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

(續上頁)

01

		店Taipei			
76	113年9月22日	優步-Q Taxi車隊	146	網路盜刷信用卡	刑法第216條、第210條、第220條第2項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同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等罪嫌
77	113年9月22日	優步-皇冠大車隊	454	網路盜刷信用卡	刑法第216條、第210條、第220條第2項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同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等罪嫌
78	113年9月22日	優步-大慶大車隊	144	網路盜刷信用卡	刑法第216條、第210條、第220條第2項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同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等罪嫌
79	113年9月22日	優步-全國車隊	1,160	網路盜刷信用卡	刑法第216條、第210條、第220條第2項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同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等罪嫌
總計			256,963		